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文书送达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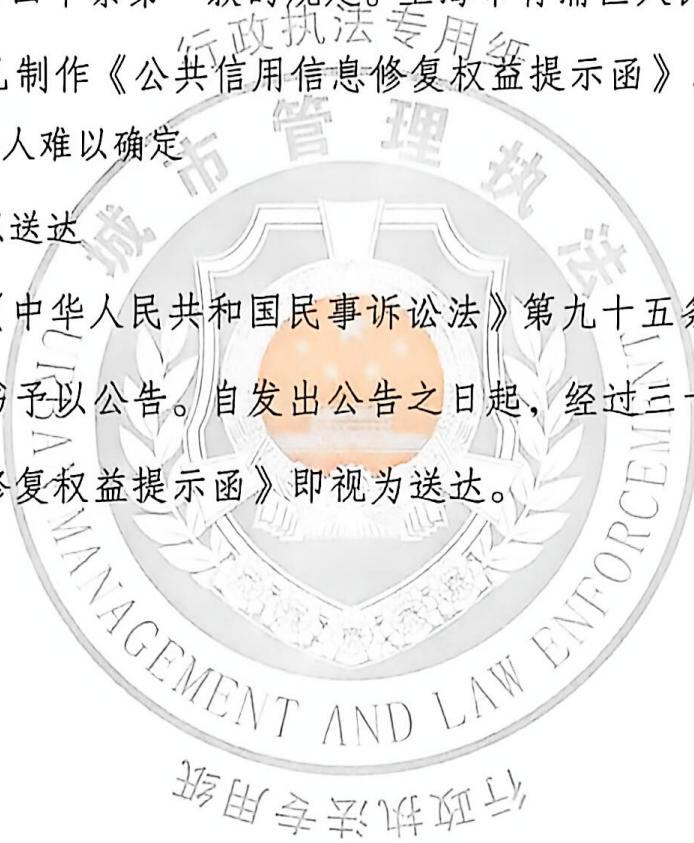
No. 0002749

经查，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62 弄 9 号 206 室有擅自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的情况，当事人蒋珠美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已制作《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》，附后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

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》即视为送达。

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2026年2月13日